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接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小丽女士通知，邓小丽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期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448,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股)	增 持 比例	增 持 前 持 股 数 (股)	增 持 后 持 股 数 (股)	增 持 前 持 股 比 例	增 持 后 持 股 比 例	增 持 方式
邓小丽	董 事 / 财 务 总 监	448,000	0.16%	472,000	920,000	0.17%	0.33%	做 市 转 让

二、增持目的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小丽女士基于目前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股东利益，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有资金。

三、后续增持预案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小丽女士预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拟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合法合规性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增持股份办理限售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行为的规范。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增持人增持的股份办理限售登记，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 日